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2007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架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20** 董事會報告
-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綜合收益表
- 34** 資產負債表
-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財務報表附註
- 98** 財務概要

99 投資物業詳情

100 租賃土地及樓宇詳情

董事會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葉于貺
崔漢榮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Practising)*
梁大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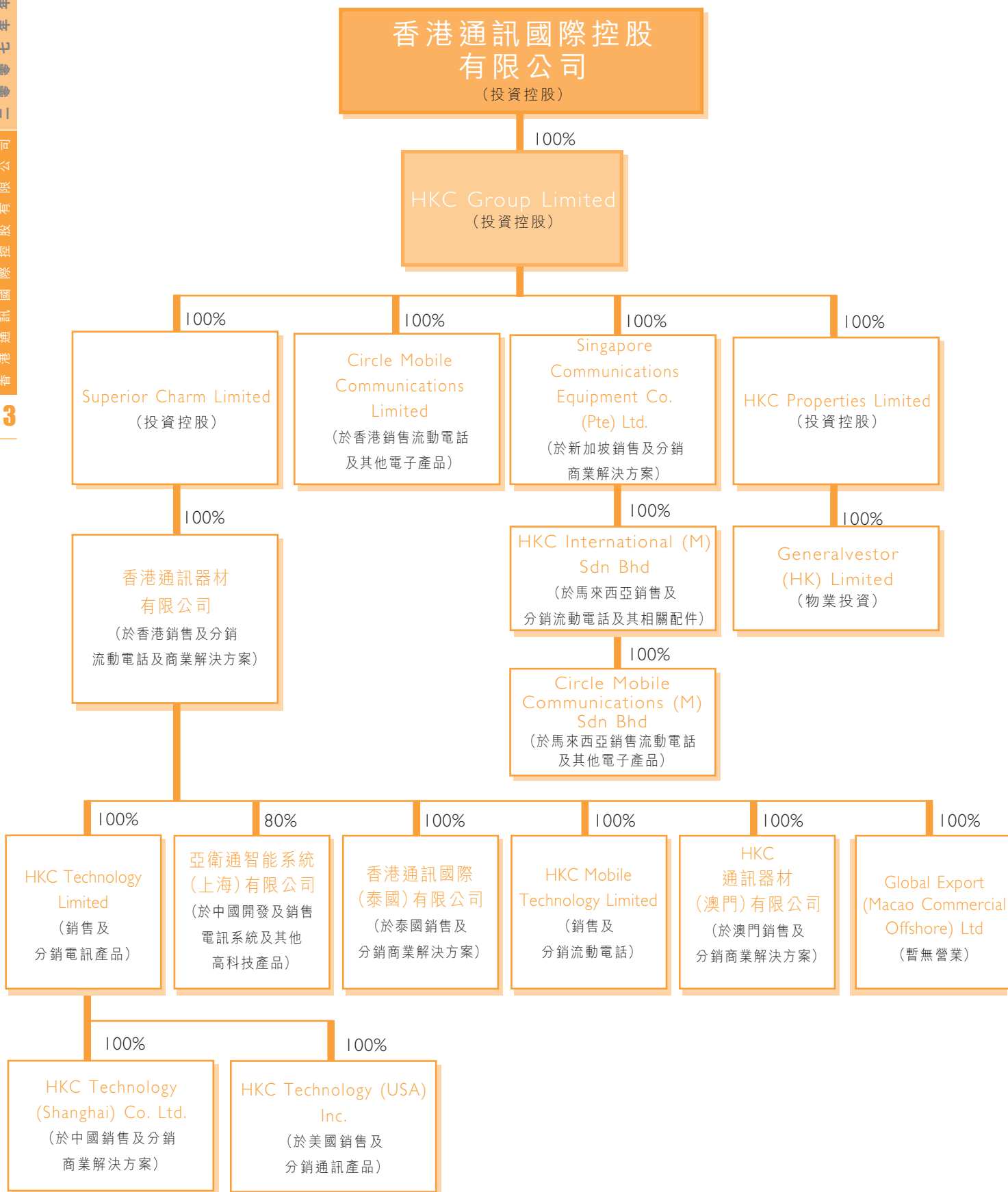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代號

248

集團架構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股份」)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陳重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b) 重選退任董事趙雅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c) 重選退任董事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4. 有關上述第3號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重言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有關董事合資格並膺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5. 有關上述第5號提呈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可能將予發行之股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6.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非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或之前，或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以舉手方式決定（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之投票除外）：

- (a) 大會之主席；
- (b) 至少三名在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擁有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關之股份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依據，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7. 於本通告發表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
陳重言先生
陳文民先生
葉于貺先生
崔漢榮先生
陳明謙先生
胡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
趙雅穎先生
梁大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陳重言先生，45歲，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加盟以來即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積逾十六年經驗。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之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何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現時可享有下列參考彼對本集團表現及貢獻而釐定之酬金：

- (i) 月薪57,000港元，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可全權酌情於每年任期之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不時增加其月薪，惟每年之增幅不可超逾對上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取薪酬金額之10%；及
- (ii) 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花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金額，惟當時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惟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67,417,4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4.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亦於透過其直接實益權益於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1%)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有關陳先生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事宜。

趙雅穎先生，53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並已於該公司執業超過二十年。

趙先生彼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連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於現時期間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趙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

趙先生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權益。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有關趙先生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趙先生重選之事宜。

朱初立醫生，54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朱醫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朱醫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連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於現時期間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約，朱醫生現時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

朱醫生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權益。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有關朱醫生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朱醫生重選之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3%至8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2,000,000港元），而純利則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乃由於上個年度出售若干物業錄得溢利69,000,000港元所致。若不計此項目，溢利增加31%。

銷售流動電話

銷售流動電話於本年度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營業額減至7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終止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流動電話業務所致。與去年比較，溢利由10,000,000港元下降至8,000,000港元。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為99,0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六年：86,000,000港元）增加14%。該營業分部錄得虧損6,4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2,600,000港元。表現欠佳乃主要由於大部份資源被投入研發網絡電話系統、射頻識別項目及軟件開發。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產生虧損由去年100,000港元增至1,300,000港元，主要為按揭貸款利息所致。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有關物業，我們預期可在來年大幅削減有關利息。

前景

銷售流動電話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憑藉過去數年在產品開發、射頻識別項目及軟件開發所投入的努力及資源，我們已為競投若干項目作好準備。挾以約91,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資本基礎穩固並將會不斷物色增加回報的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10%（二零零六年：11%）。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滙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2,000,000港元。有關投資由內部資源撥資。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8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38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以本公司股份獎勵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任何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1)總賬面淨值75,9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7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98,000港元）；及(3)可供銷售財務資產12,9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提供公司擔保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因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顧客及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為確保股東權益及加強本集團表現之核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分開，而陳重義先生現時擔任前述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帶來強勁及一致之領導力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之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適當及嚴謹之管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公司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主席)、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于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趙雅穎先生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董事會主席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長。陳文民先生為陳明謙先生之父親。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其各自為獨立。

董事會於本年共舉行十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重義	14/14
陳重言	13/14
陳文民	0/14
陳明謙	14/14
崔漢榮	14/14
胡國林	13/14
葉于貺	1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0/14
朱初立	0/14
梁大偉	0/1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除非任何一方於該任期到期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為止，該委任將於繼後一年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接受重新選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而趙雅穎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檢討及審批就任何損失或罷免彼等之職務而應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並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1/1
朱初立	1/1
胡國林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而趙雅穎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財務報表，連同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審核報告，以及會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項之守則。於回顧年度內共已舉行兩次會議且各次出席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2/2
朱初立	2/2
梁大偉	1/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稅務諮詢服務已支付予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430,000港元及26,000港元。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標準，而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便於本集團遵從適用法例及規則，並可協助董事會管理任何影響達致業務目標之失誤。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各個業務單位制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計劃及預算每月進行檢討，以量度對預算之實際表現。當設定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對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報告，從而為批准及控制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未有預算之開支及收購事項制定之不同指引及程序。

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均會審閱各個業務單位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管理報告，並會同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及財務部門定期開會，以審閱有關報告，並就預算、預測及市況討論業務表現，以及處理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並設計程序保障資產不會被非法使用及出售，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管理層使用及予以公佈，並同時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程序可合理提供保障但非絕對阻止重大誤差、損失或詐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委派風險管理隊伍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隊伍評估集團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資料及訊息發佈，從而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得以辨認及管理，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內部控制之重大發現。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符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基準。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本公司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集團按時通過若干渠道向股東傳播之資料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均會呈列本集團各線業務之發展，以增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47歲，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電訊設備貿易及分銷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陳先生現時擔任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

陳重言先生，45歲，陳先生為陳重義先生之弟，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加盟以來即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胡國林先生，45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 Murdoch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文民先生，74歲，於一九七一年加盟本集團，於電訊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陳明謙先生之父親。

陳明謙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陳文民先生之公子。

崔漢榮先生，60歲，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於內聯通話設備、集團電話及閉路電視系統之銷售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

葉于貺先生，73歲，負責本公司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業務策劃及運作。彼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即擔任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53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公司執業逾二十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朱初立醫生，54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梁大偉先生，51歲，任Zestra Asia Limited之總裁。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鄭超凡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科技項目、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數家知名科技公司(包括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entre、Zi Corporation、IBM Global Services Australia)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多項職務。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電腦學會及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及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之會員。

蔡振益先生，46歲，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負責商業解決方案部之銷售、客戶服務及技術服務之運作。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傳基先生，45歲，本公司之上海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探索於中國之商機。彼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許冠偉先生，41歲，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部門之分銷與銷售運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曾於Gilman & Company Limited及和記電訊有限公司(現稱和記電訊國際)，積累廣泛銷售經驗。彼於流動電話業務上亦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林國雄先生，40歲，電腦部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在資訊科技界積逾十五年經驗，主要負責電腦網絡系統基建與應用開發。彼亦曾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身份發展業務，並為新時代電子商務市場拓荒者之一。彼持有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治海先生，49歲，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imited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電訊業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之電腦及訊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動用1,920,000港元。本集團亦出售其賬面總值為9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該等及其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00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該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99頁。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246,000港元。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胡國林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梁大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重言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待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並連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於現時期間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34,100,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每股「股份」）（L） （附註1及2）	50.6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00,000股（L） （附註3）	1.86%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言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68,417,400股(L) (附註4)	14.8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5)	0.4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00%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L) (附註6)	5.3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7)	0.43%
葉于貺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L) (附註8)	0.5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9)	0.43%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9,200股(L) (附註10)	0.85%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11)	0.43%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12)	0.2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5,615,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4,300,000股以陳重義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陳重言先生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陳文民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貺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葉于貺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葉于貺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0.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2,939,200股以崔漢榮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附註：— 續

11.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陳明謙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2.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胡國林先生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益。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8,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4,300,000	—	—	4,300,000
陳重言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2,000,000	—	—	2,000,000
陳文民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陳明謙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崔漢榮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胡國林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葉于貺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u>11,300,000</u>	<u>—</u>	<u>—</u>	<u>11,300,000</u>
僱員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2,564,000	(2,564,000)	—	—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9,000,000	—	(2,100,000)	6,900,000
				<u>11,564,000</u>	<u>(2,564,000)</u>	<u>(2,100,000)</u>	<u>6,900,000</u>
				<u>22,864,000</u>	<u>(2,564,000)</u>	<u>(2,100,000)</u>	<u>18,200,000</u>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將可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曾經及／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商業關係。除非獲董事會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以供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任何獎勵股份之款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緊接該年度之前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本公司綜合除稅前溢利之10%。分配基金給予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由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收購之本公司有關獎勵股份(連同該等本公司獎勵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將以信託形式由承託人為該等經挑選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所作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符合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本公司獎勵股份給予任何經挑選僱員。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而應佔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0%。應佔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95%，而應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91%。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25,615,727 (L)	實益擁有人	48.82%
	(附註1)		
	8,484,848 (L)	控制企業權益	1.8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417,400 (L)	實益擁有人	14.81%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234,100,575 (L)	受託人	50.66%
Newcorp Ltd. (附註4)	234,100,575 (L)	控制企業權益	50.66%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34,100,575 (L)	控制企業權益	50.66%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5)	234,100,575 (L)	控制企業權益	50.66%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5)	234,100,575 (L)	控制企業權益	50.66%
Rebecca Ann Hill (附註6)	234,100,575 (L)	配偶權益	50.66%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7)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5.35%
劉慧嫻 (附註8)	70,417,400 (L)	配偶權益	15.24%
劉文婷 (附註9)	242,700,575 (L)	配偶權益	52.52%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一續

附註：

1.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5,615,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rustcorp Limited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ewcorp Ltd.為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Newcorp Ltd.及Newcor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rustcor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35%權益、由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擁有35%權益及Michael J. Jenney-Herbert先生擁有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及Michael J. Jenney-Herbert先生均被視為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Rebecca Ann Hill女士被視為於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
8. 劉慧嫻女士乃陳重言先生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就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彼等合資格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3至97頁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及確保內部控制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869,232	1,002,490
銷售成本		(770,368)	(888,526)
毛利		98,864	113,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0,214	6,768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68,84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63)
其他虧損	8	(570)	(1,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75)	(14,6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336)	(90,909)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01)
融資成本	9	(1,525)	(1,048)
除稅前溢利	10	6,860	78,075
稅項開支	13	(2,322)	(5,775)
年度溢利		4,538	72,3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71	72,174
少數股東權益		(533)	126
		4,538	72,300
股息	15	4,621	23,09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6	1.1 仙	15.6 仙
－攤薄	16	1.1 仙	15.6 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921	13,300	—	—
投資物業	18	15,485	15,911	—	—
租賃土地	19	63,877	64,460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	—	204,853	202,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49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0,793	13,619	—	3,87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3	4,146	—	—	—
長期銀行存款	24	15,596	7,798	—	—
遞延稅項資產	34	36	41	—	—
		131,203	115,129	204,853	206,08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4,850	58,415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58,100	56,66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9,101	—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3	4,551	27,669	—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	27	1,516	1,516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94	—	—
可退回稅項		890	84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91,469	66,432	690	729
		220,477	211,735	690	7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49,233	34,336	—	8
衍生金融工具	28	—	992	—	—
已收取之按金	31	6,850	—	—	—
應付稅項		68	1,253	—	—
融資租約債務	32	31	29	—	—
銀行借貸	33	2,430	2,495	—	—
		58,612	39,105	—	8
流動資產淨值		161,865	172,630	690	721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93,068	287,759	205,543	206,80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32	59	84	—	—
銀行借貸	33	23,498	25,984	—	—
遞延稅項負債	34	363	728	—	—
		23,920	26,796	—	—
		269,148	260,963	205,543	206,80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4,621	4,621	4,621	4,621
儲備	37	264,527	255,809	200,922	202,1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9,148	260,430	205,543	206,806
少數股東權益		—	533	—	—
總權益		269,148	260,963	205,543	206,806

刊載於第33至9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董事
陳重義

董事
陳重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08	31,339	—	28,325	44,935	1,471	343	98,616	209,637	407	210,04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05	—	105	—	105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	—	—	1,047	—	—	—	—	—	1,047	—	1,047
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 計入保留溢利	—	—	—	—	(44,935)	—	—	44,935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	—	—	—	—	—	311	—	—	311	—	311
行使購股權	13	241	—	—	—	—	—	—	254	—	2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2,174	72,174	126	72,300
已付股息	—	—	—	—	—	—	—	(23,098)	(23,098)	—	(23,09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21	31,580	1,047	28,325	—	1,782	448	192,627	260,430	533	260,9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72	—	272	—	27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	—	—	—	—	—	7,996	—	—	7,996	—	7,996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108)	—	—	—	—	108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5,071	5,071	(533)	4,538
已付股息	—	—	—	—	—	—	—	(4,621)	(4,621)	—	(4,62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21	31,580	939	28,325	—	9,778	720	193,185	269,148	—	269,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60	78,075
調整：		
折舊	4,905	4,121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610	60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63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68,843)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01
自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	(99)	(162)
存貨撥備	2,360	4,829
已付按金撇銷	—	3,72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54	9,025
壞賬撥備	16	4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2,147)	(3,095)
買賣外幣合約、期權及其他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716)	1,244
利息收入	(3,150)	(1,240)
融資成本	1,525	1,048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047
	10,530	34,4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0,530	34,471
存貨之減少/(增加)	1,205	(10,4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807)	(22,039)
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	(5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14,897	(3,016)
滙兌調整	(303)	39
	24,522	(1,476)
得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522	(1,476)
已收利息	3,150	1,240
已付利息	(1,520)	(1,043)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5)	(5)
已付利得稅：		
香港	(3,911)	(9,085)
海外	—	(275)
	22,236	(10,6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	(61,708)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	(8,56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79)	—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3,592)	(26,870)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6,850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160,70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	190
自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		99	162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711	3,095
買賣外幣合約、期權及其他 衍生金融工具之付款		(82)	(1,244)
長期銀行存款之增加		(7,798)	(7,798)
收購附屬公司	39	—	(5,045)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34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24	52,919
融資活動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	3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54
已付股息		(4,621)	(23,098)
償還銀行貸款		(2,483)	(23,746)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3)	(3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127)	(16,6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4,833	25,65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364	40,651
滙率變動之影響		272	61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469	66,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91,469	66,432
銀行透支		—	(68)
		91,469	66,3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3.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其業務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獲頒佈惟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 ¹ 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² 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³ 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⁴ 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⁵ 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⁶ 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⁷ 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準則及修訂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修訂可能於未來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公司之活動中得益之公司。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如無減值證據，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報表呈列，作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款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有關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有關盈利將全數分配予本集團，直至之前本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被彌補為止。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內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基準計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按成本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而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屬聯營公司，則商譽乃包括在其賬面金額之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獨立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價值須按年檢討，或倘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指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應更頻繁檢討其賬面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而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果，而毋須考慮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於此等單位或各組單位分配。商譽於每個單位或一組單位分配。

— 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督之本集團內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本集團之基礎報告形式或本集團之二級報告形式。

減值乃透過比較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及單位內業務之一部份或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出售，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應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及獲保留部份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不可撥回。

以前，商譽於綜合儲備內對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內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上述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內對銷，然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時，不得確認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餘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該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餘額(以前作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超額部份乃計入本集團於有關投資所需期間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分配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電腦器材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10%－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有用年限於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被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撇除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收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資產負債表。折舊乃將投資物業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在租賃期或4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f) 金融工具：

i) 分類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及該等起初透過損益指定為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主要為短期銷售，則該項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經濟特性而風險並非與主存款緊密相連之銀行存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非衍生及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根據其他投資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該等金額並非引用自活躍市場)，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現金及銀行結存項目披露。

i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未獲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iii) 撤除確認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公司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時，投資獲撤除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後續計量之損益及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此項目下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變動發生當期之收益表。當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值及此等投資之利息收入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惟貨幣證券除外，由攤銷成本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出售損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呆壞賬(授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列賬。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競標價格。就非上市證券或無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建立公平值，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新近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實質相同之工具和折現現金流分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vi)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任何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述證據存在，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釐定此等證券是否發生減值時，須考慮彼等成本以下之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拖延減低。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且不可自收益表撥回。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應收款項之原始條款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所有金額時，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先進流量之現值(按原始實際折現率折現)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為交易用途投資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本年度淨損益。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倘為完工產品及半製成產品，成本亦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成功銷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i)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將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一同入賬，惟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有用年限二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按統一定期利率計提費用。

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處收取之任何鼓勵後於有關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入賬，其後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物業之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毋須通知而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兌換期一般為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減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k) 應付款項：

應付款之初值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收入確認：

貨物之銷售收入於貨物已送達而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修理、安裝、維護及連接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出租發票租金，於有關租賃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m)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並須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購股權所附帶之歸屬條件成為無條件之前滿足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考慮購股權歸屬可能性情況下於整個歸屬期間分攤。否則，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期間確認。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應獲檢討。對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計入檢討年度之收益表或於其中扣除，除非原始購股權開支可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倘失效僅由於未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儲備獲轉撥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於購股權儲備獲直接於保留溢利釋放時）為止。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之增加並於合併時對銷。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付款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完成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指定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倘終止彼等之僱用，彼等符合資格並有權收取長期服務付款。倘終止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有關勞動法所指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上述款項。

就預期可能作出之日後長期服務付款計提之撥備可獲確認。此項撥備乃基於對於自彼等為本集團服務開始至結算日僱員已獲得之可能日後付款之最佳估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定比例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條例於須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資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之規章，此等附屬公司須為大陸僱員作出指定金額之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支付此等供款時，將此等供款計入收益表。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o) 利得稅開支：

利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利得稅開支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利得稅開支：－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之稅率予以計算。

p) 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當期或非當期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須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有上述證據存在，則須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入賬之當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折現影響十分重大時，按某一相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則須撥回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

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證實有跡象證明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其他有形資產。

倘上述跡象存在，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估計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某一折現率折現得出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與該項資產有關之風險。倘一項資產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大量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須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須受到，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之限制。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獲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q) 外幣交易：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本集團及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交易：－續

- ii)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
- iii) 就非貨幣項目(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異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呈報。就非貨幣項目(如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包含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r)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或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或恰恰相反，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個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管理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s)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由於過去之事項產生之可能債務，而該事項之存在只有通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不可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日後事項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指由過去發生之事項而導致之當前債務，惟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債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而未被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時，或然負債將會被確認為撥備。

t)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不同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續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除稅後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除稅後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營業額、經營業績、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有關資產所在國家。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限制。

a) 信用風險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方無法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須面對之信用風險上限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一直監督保證程式，為重新收回過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項單獨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方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就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易於變現且適於銷售之證券。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就收取利息之金融資產及附帶利率之負債而言，下表指出於結算日及利率重定期間或到期日（若較早）彼等之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 之重定日期								
銀行現金	0.5%-2.6%	16,731	-	-	0.5%-2.42%	5,998	-	-
銀行存款	6.5%	-	7,798	-	-	-	-	-
銀行貸款	5.4%-5.75%	(25,928)	-	-	5.4%-5.75%	(28,411)	-	-
銀行透支	-	-	-	-	8%	(68)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到期前並無重定 利率之資產之 到期日								
銀行存款	2.5%-6.125%	74,738	-	7,798	6%-6.5%	38,695	-	7,79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本地經營，由於多數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外匯風險有限。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有用年限之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適應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歷史經驗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有用年限低於過往估計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結算日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人員之估計制定。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償還能力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員條例對預期向僱員作出之可能日後長期服務付款計提撥備。此項撥備乃基於對自彼等為本集團服務開始直至結算日僱員收取之可能日後付款之最佳估計。

7.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770,143	98,615	474	—	869,232
跨部銷售	1,834	—	—	(1,834)	—
總營業額	<u>771,977</u>	<u>98,615</u>	<u>474</u>	<u>(1,834)</u>	<u>869,232</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7,586</u>	<u>(6,448)</u>	<u>(1,332)</u>	<u>—</u>	(1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587
融資成本					<u>(1,525)</u>
除稅前溢利					6,860
稅項開支					<u>(2,322)</u>
本年度溢利					<u>4,5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8,543	60,899	78,050	297,4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4,188</u>
綜合總資產				<u><u>351,680</u></u>
負債				
分部負債	38,922	10,810	6,995	56,7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805</u>
綜合總負債				<u><u>82,532</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80	440	—	1,920
折舊及攤銷	2,339	2,254	922	<u><u>5,515</u></u>

7.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14,889	86,347	1,254	—	1,002,490
跨部銷售	1,278	—	—	(1,278)	—
總營業額	<u>916,167</u>	<u>86,347</u>	<u>1,254</u>	<u>(1,278)</u>	<u>1,002,490</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9,831</u>	<u>(2,616)</u>	<u>(102)</u>	<u>—</u>	7,1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7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598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	68,843	—	68,843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01)	—	—	—	(3,601)
融資成本					<u>(1,048)</u>
除稅前溢利					78,075
稅項開支					<u>(5,775)</u>
本年度溢利					<u>72,3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2,608	63,475	81,500	277,5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281
綜合總資產				<u>326,864</u>
負債				
分部負債	26,818	10,081	3,117	40,0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885
綜合總負債				<u>65,90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40	3,963	73,366	81,669
折舊及攤銷	2,197	1,588	945	4,730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01	—	—	3,601

- ii)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上市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80
— 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9	8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992	1,170
— 其他	158	70
電腦服務費收入	59	-
佣金收入	127	543
已收回壞賬	765	190
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716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140	2,346
— 上市證券	2,007	743
— 匯兌差額	-	6
管理收入	-	724
匯兌收益淨額	1,816	6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396	-
其他	939	808
	10,214	6,768
其他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期權		
— 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1,244
提早終止銀行存款之罰款	570	-
	570	1,2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	13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507	1,030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5	5
— 其他	4	—
	<u>1,525</u>	<u>1,048</u>

10. 除稅前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0	429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9,205	7,736
— 或然租金	1,545	1,624
	10,750	9,360
折舊		
— 自置資產	4,872	4,090
— 租賃資產	33	31
	4,905	4,121
預付經營租賃款之攤銷	610	6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534	50,8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6	2,573
—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1,047
員工成本總額	52,310	54,484
捐贈	246	495
已撇銷之已付按金	—	3,72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54	9,025
壞賬撥備	16	424
	<u>474</u>	<u>1,426</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	474	1,4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533	645	-	7	1,185
陳重言	-	698	-	-	12	710
陳文民	-	36	-	-	-	36
陳明謙	-	151	-	-	8	159
崔漢榮	-	643	37	-	24	704
胡國林	-	657	161	-	24	842
葉于貺	-	508	-	-	4	512
	-	3,226	843	-	79	4,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25	-	-	-	-	25
朱初立	25	-	-	-	-	25
梁大偉	20	-	-	-	-	20
	70	-	-	-	-	70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六年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630	1,429	222	10	2,291	
陳重言	—	345	—	103	9	457	
陳文民	—	36	—	52	—	88	
陳明謙	—	148	—	52	8	208	
崔漢榮	—	648	83	52	24	807	
胡國林	—	660	372	52	24	1,108	
葉于貺	—	487	15	52	4	558	
	—	2,954	1,899	585	79	5,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25	—	—	—	—	25	
朱初立	25	—	—	—	—	25	
梁大偉	20	—	—	—	—	20	
	70	—	—	—	—	70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持有本集團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於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其已於收益表扣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包括在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披露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11披露之數額內。其餘高薪員工(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1	1,84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6
	<u>923</u>	<u>1,930</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13.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780	5,7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4)
已退還之稅項	(162)	-
本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90	398
遞延稅項(附註34)	(360)	(409)
	<u>2,322</u>	<u>5,775</u>

13. 稅項開支－續

年度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860	78,07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200	13,663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16)	(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64)	(15,760)
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63	4,7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35	2,832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890)	226
動用往年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7)	(131)
其他	831	221
本年度稅項開支	2,322	5,775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3,3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47,000港元)。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4,621	4,621
二零零七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六年：0.04港元)	-	18,477
	4,621	23,098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071	72,17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2,069,603	462,005,62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885,3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2,069,603	462,890,946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未有呈列截至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附註iii)	56,678	683	1,357	2,981	1,662	676	64,037
滙兌調整	(3)	4	3	(1)	—	(1)	2
重列	—	—	(151)	15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32	84	—	—	116
添置	—	193	3,649	4,289	—	432	8,563
出售	(55,419)	—	(5)	(299)	—	—	(55,723)
折舊	(47)	(183)	(1,174)	(1,414)	(477)	(400)	(3,695)
	<u>1,209</u>	<u>697</u>	<u>3,711</u>	<u>5,791</u>	<u>1,185</u>	<u>707</u>	<u>13,3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1,209</u>	<u>697</u>	<u>3,711</u>	<u>5,791</u>	<u>1,185</u>	<u>707</u>	<u>13,3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3	1,618	8,180	13,186	2,384	1,510	28,771
累計折舊	(684)	(921)	(4,469)	(7,395)	(1,199)	(803)	(15,471)
	<u>1,209</u>	<u>697</u>	<u>3,711</u>	<u>5,791</u>	<u>1,185</u>	<u>707</u>	<u>13,30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209	697	3,711	5,791	1,185	707	13,300
滙兌調整	85	26	5	155	—	5	276
添置	—	135	524	1,225	—	36	1,920
出售	—	—	(74)	(22)	—	—	(96)
折舊	(34)	(212)	(1,632)	(1,744)	(477)	(380)	(4,479)
	<u>1,260</u>	<u>646</u>	<u>2,534</u>	<u>5,405</u>	<u>708</u>	<u>368</u>	<u>10,92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1,260</u>	<u>646</u>	<u>2,534</u>	<u>5,405</u>	<u>708</u>	<u>368</u>	<u>10,92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9	1,811	8,703	14,727	2,384	1,571	31,175
累計折舊	(719)	(1,165)	(6,169)	(9,322)	(1,676)	(1,203)	(20,254)
	<u>1,260</u>	<u>646</u>	<u>2,534</u>	<u>5,405</u>	<u>708</u>	<u>368</u>	<u>10,921</u>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00</u>	<u>—</u>	<u>—</u>	<u>—</u>	<u>—</u>	<u>1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7</u>	<u>—</u>	<u>—</u>	<u>—</u>	<u>—</u>	<u>12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香港	523	538
－海外	737	671
	1,260	1,209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淨值總額為1,2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9,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成本	57,316	1,578	4,801	9,037	2,384	1,078	76,194
累計折舊	(638)	(895)	(3,444)	(6,056)	(722)	(402)	(12,157)
賬面淨值	56,678	683	1,357	2,981	1,662	676	64,037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或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總額為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149,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588
添置	10,050
出售	<u>(14,60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70
年內折舊	426
出售時撥回	<u>(3,07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 ----- 15,91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 ----- 15,800</u>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0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24
年內折舊	<u>42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 ----- 15,48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 ----- 16,79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估值乃透過將應收現時租用之租金收入淨額及租金收入增加潛力撥充資本方式按投資法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長期租約	14,298	14,692
－中期租約	434	446
	14,732	15,138
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		
－中期租約	753	773
	15,485	15,91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租出。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總額為14,2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9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9. 租賃土地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480
匯兌調整	(2)
添置	63,056
出售	(42,856)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之攤銷	(609)
	<u>65,06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06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069
匯兌調整	28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之攤銷	(610)
	<u>64,48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487</u>

19. 租賃土地－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60,034	60,543
中期租約	191	196
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924	4,014
位於海外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338	316
	64,487	65,069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賬面值總額為60,3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85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部分	63,877	64,460
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610	609
	64,487	65,0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3,654	163,65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額	54,000	38,553
	217,654	202,20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	(12,801)	—
	204,853	202,20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關係，餘額無法合理釐定，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之公平值無法釐定為此項餘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價值。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5。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349	—
	349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ngcomm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160,000新加坡元	50%	業務尚未開始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11	—
負債	(362)	—
收益	—	—
虧損	(351)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860	5,989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598	3,417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2,101	3,878	—	3,878
	29,559	13,284	—	3,878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5	335	—	—
	29,894	13,619	—	3,8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由3.34%至11.5%不等(二零零六年：3.3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公司實體	<u>13,860</u>	<u>5,989</u>	<u>-</u>	<u>-</u>
非上市投資基金				
銀行	<u>3,598</u>	<u>3,417</u>	<u>-</u>	<u>-</u>
非上市債務證券				
銀行	<u>12,101</u>	<u>3,878</u>	<u>-</u>	<u>3,878</u>
會所債券	<u>335</u>	<u>335</u>	<u>-</u>	<u>-</u>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u>9,101</u>	<u>-</u>	<u>-</u>	<u>-</u>
非流動資產	<u>20,793</u>	<u>13,619</u>	<u>-</u>	<u>3,878</u>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項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總額為12,9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7,000港元)之未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未上市債務證券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85	5,239
－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3,566	—
	<u>4,551</u>	<u>5,239</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4,146	22,430
	<u>8,697</u>	<u>27,669</u>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 流動資產	<u>4,551</u>	<u>27,669</u>
－ 非流動資產	<u>4,146</u>	<u>—</u>

24. 長期銀行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98	7,798
其他銀行存款	7,798	—
	<u>15,596</u>	<u>7,798</u>

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期十年及按年利率6.125%賺取利息(二零零六年：6.125%)。其他銀行存款亦為期十年及按年利率6.5%賺取利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附件	54,850	58,415

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款額為2,8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款額為768,9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7,242,000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66,573	882,413
存貨之撇銷	2,360	4,829
	768,933	887,242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43,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509,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28,991	27,173
31至60日內	3,169	4,836
61至90日內	1,753	2,885
91至120日內	737	1,265
超過120日	8,708	4,350
	43,358	40,509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之名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BIA Technology Limited	500	500	50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1,016	1,016	1,016
	1,516	1,516	

各董事於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載於附註43。

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及陳文民先生實益擁有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續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權合約	—	—	150	128
期權	—	—	44	321
遠期貨幣合約	—	—	—	543
	<u>—</u>	<u>—</u>	<u>194</u>	<u>99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合約、期權及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

衍生金融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權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名義金額合共為16,696,000港元之各種股權訂立若干衍生合約。此等股權合約之期限為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期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沽出名義金額合共為19,313,000港元之各種貨幣期權，此等貨幣期權之到期日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合約及貨幣期權。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貨幣合約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 229,200,000 日圓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日圓 114.60
買入 101,000,000 日圓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日圓 101.00
買入 500,000 歐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歐元／美元 1.2085
買入 1,000,000 歐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歐元／美元 1.2085
買入 23,450,000 日圓	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	美元／日圓 117.25
買入 23,450,000 日圓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美元／日圓 117.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90,334	46,4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31	27,737	690	729
	107,065	74,230	690	729
減：長期銀行存款(見附註24)	15,596	7,798	—	—
	91,469	66,432	690	729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為數 107,06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74,230,000 港元)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3,664,000 美元	5,805,000 美元
日圓	406,000 日圓	2,855,000 日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39,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102,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35,476	18,411
31-60日內	395	1,751
61-90日內	339	480
90日內以上	3,728	4,460
	39,938	25,102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31. 已收取之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就出售其一投資物業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約，並其現金代價為68,500,000港元。於簽署該合約時，該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為6,850,000港元。該項買賣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收取全數代價。

董事認為已收取之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32.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約付款		最少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	34	31	29
第二年內	36	34	31	2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32	63	28	55
	<u>104</u>	<u>131</u>	<u>90</u>	<u>113</u>
減：未來融資開支	(14)	(18)		
融資租約現值	<u>90</u>	<u>113</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	(2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9</u>	<u>84</u>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債務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3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無抵押)	—	68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928	28,411
	<u>25,928</u>	<u>28,4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續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銀行借貸之到期還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430	2,495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2,346	2,383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6,978	7,042
五年後到期	14,174	16,559
	25,928	28,47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30	2,495
	23,498	25,984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6	(563)	1,14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u>(702)</u>	<u>287</u>	<u>(41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4	(276)	72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u>(473)</u>	<u>108</u>	<u>(36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1</u>	<u>(168)</u>	<u>363</u>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予扣減暫時差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6</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46,0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795,000港元），並已將該等虧損之其中1,5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0,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將剩餘44,5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215,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7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27,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只可於其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外，稅項虧損並無到期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62,069,603	460,773,603	4,621	4,608
行使購股權	—	1,296,000	—	13
年終	462,069,603	462,069,603	4,621	4,62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36. 購股權計劃－續

-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及，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上述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承授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之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後二十一日內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但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該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於聯交所處理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之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8,2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終止。

以下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授出日期	於緊接行使 日期前	於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陳重義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4,300,000	-	-	4,300,000	0.280	-	-
陳重言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2,000,000	-	-	2,000,000	0.280	-	-
陳文民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陳明謙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崔漢榮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胡國林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葉于脫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u>11,300,000</u>	<u>-</u>	<u>-</u>	<u>11,300,000</u>			
僱員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2,564,000	(2,564,000)	-	-	0.200	-	-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9,000,000	-	(2,100,000)	6,900,000	0.280	-	-
				<u>11,564,000</u>	<u>(2,564,000)</u>	<u>(2,100,000)</u>	<u>6,900,000</u>			
				<u>22,864,000</u>	<u>(2,564,000)</u>	<u>(2,100,000)</u>	<u>18,200,000</u>			

36.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日期前	於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陳重義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4,300,000	—	—	4,300,000	0.280	—	—
陳重言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2,000,000	—	—	2,000,000	0.280	—	—
陳文民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陳明謙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崔漢榮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胡國林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葉于脫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	11,300,000	—	—	11,300,000			
僱員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2,564,000	—	—	—	2,564,000	0.200	—	—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484,000	—	(484,000)	—	—	0.200	0.320	0.32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324,000	—	(324,000)	—	—	0.200	0.310	0.32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352,000	—	(352,000)	—	—	0.200	0.300	0.31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112,000	—	(112,000)	—	—	0.200	0.270	0.27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24,000	—	(24,000)	—	—	0.200	0.270	0.270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1,100,000	—	(2,100,000)	9,000,000	0.280	—	—
				3,860,000	11,100,000	(1,296,000)	(2,100,000)	11,564,000			
				<u>3,860,000</u>	<u>22,400,000</u>	<u>(1,296,000)</u>	<u>(2,100,000)</u>	<u>22,864,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36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339	163,453	—	35	10,340	205,167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交易	—	—	1,047	—	—	1,04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19)	—	(19)
行使購股權	241	—	—	—	—	241
本年度純利	—	—	—	—	18,847	18,847
已付股息	—	—	—	—	(23,098)	(23,098)
	<u>31,580</u>	<u>163,453</u>	<u>1,047</u>	<u>16</u>	<u>6,089</u>	<u>202,18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80	163,453	1,047	16	6,089	202,185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108)	—	108	—
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至保留溢利	—	—	—	(16)	—	(16)
本年度溢利	—	—	—	—	3,374	3,374
已付股息	—	—	—	—	(4,621)	(4,621)
	<u>31,580</u>	<u>163,453</u>	<u>939</u>	<u>—</u>	<u>4,950</u>	<u>200,92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80	163,453	939	—	4,950	200,922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37. 儲備－續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200,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169,000港元)。

38.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42	2,8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5	2,530
	2,857	5,358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店舖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介乎二年至三年(二零零六年：一年至五年)。除上文所披露之最少租金付款外，本集團已承諾，倘該等租賃店舖所產生之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則按若干租賃店舖營業額之百分比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出可能應付之款額，故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9	2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4	—
	<u>1,323</u>	<u>211</u>

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兩年(二零零六年：三年)。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
存貨	—	1,32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73)
	<u>—</u>	<u>1,89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601
	<u>—</u>	<u>5,500</u>
支付方式為：		
現金代價	—	5,500
	<u>—</u>	<u>5,5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5,500)
所收取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5
	<u>—</u>	<u>(5,0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取一般 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u>—</u>	<u>—</u>	<u>49,000</u>	<u>74,000</u>

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故本公司未有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值為75,9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7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98,000港元)及(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2,9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7,000港元)作抵押。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一附屬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中一項賬面值為66,77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68,500,000港元。因該出售而產生之溢利估計為1,400,000港元。

4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存取互聯網費用	152	169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電腦軟件保養費用 及購買電腦硬件	—	246
	(ii)	租金收入	—	304
BIA Technology Limited	(i)	購買貨品自	—	724
	(ii)	租金收入	—	46
			<u>152</u>	<u>1199</u>

本公司董事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上述所有公司之權益。

陳重義先生及陳文民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及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崔漢榮先生及葉于貺先生實益擁有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陳重言先生於HKC Intown Limited擁有45%權益，HKC Intown Limited乃本公司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與HKC Intown Limited訂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項交易於本年度所涉及總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水平，是項交易無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

- (i) 買賣均按成本價及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85	8,264
－離職後福利	151	1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11
	8,036	9,125

c)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 及商業解決方案

4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 電子產品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K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00,10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通訊產品
HK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泰國	優先股 9,999,990泰銖 普通股 10,000,010泰銖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解決 方案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新加坡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解決 方案
HKC Technology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15,000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通訊產品
HKC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50,000馬幣	100%	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 及其相關配件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幣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 電子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HKC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50,000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解決 方案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2) (ASCT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610,000美元	80%	開發及銷售電訊系統 及其他高科技產品
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
Global Expor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暫無營業
HKC 通訊器材(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解決 方案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21,405	954,137	974,056	1,002,490	869,232
除稅前溢利	13,482	1,561	18,157	78,075	6,860
稅項開支	(2,708)	(1,340)	(7,003)	(5,775)	(2,322)
年度溢利	10,774	221	11,154	72,300	4,5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867	523	11,304	72,174	5,071
少數股東權益	(93)	(302)	(150)	126	(533)
	10,774	221	11,154	72,300	4,53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276,980	276,492	290,874	326,864	351,680
總負債	(83,628)	(80,994)	(82,301)	(65,901)	(82,532)
少數股東權益	(378)	(557)	(407)	(533)	-
	192,974	194,941	208,166	260,430	269,148

投資物業詳情

地址	類型	租期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14樓B座	工業	長期租約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5樓05室	工業	中期租約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11樓	商業	長期租約
上海 靜安區 青海路138號 雲海苑 19樓19B室	住宅	中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詳情

地址	類型	租期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14樓A座	工業	長期租約
新加坡 Timor Jalan Kilang 8號 Kewalram House 單位#02-09	工業	長期租約